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蔡佩珊
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280

受文者：最高法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100209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大法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自111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大法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(請轉行查照)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副本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（均含附件）

線

電子交換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(請轉行查照)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電子郵件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

電子傳遞：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